



东营鸿港医院
东营老年病医院

东营鸿港医院文件

院字通知（2024）006号

关于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DSA 装置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6日，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DSA 装置应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经研究，同意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DSA 装置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项目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辐射管理工作，适时修订医院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规

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附件 1: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DSA 装置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6 日,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根据 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街道太行山路 239 号, 将门诊楼一楼西南侧的房间改为介入手术室, 包括 DSA 机房、设备间、控制室等, 并安装 1 台飞利浦 AZURION 3M15 型 DSA, 用于开展心脏介入、血管介入等手术, 核技术利用类型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山东核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东环东分辐审(2023)03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 24 日投入运行。

医院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编号为: 鲁环辐证[05053], 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 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6 万元，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介入手术室采用实体屏蔽，铅当量不低于 2.76mm。

（2）配备了铅防护服、悬吊防护屏、床侧防护帘等防护用品。

（3）设置了对讲装置、闭门装置、防夹装置等。大防护门外张贴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设置了门灯联动装置，指示灯设置有“灯亮勿近、射线有害”的可视警示标语。

（4）扫描床处设置了一个紧急停机按钮，紧急状态时按下即可实现紧急停机，防止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签订了辐射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岗位职责，落实了安全责任岗位制。

（2）制定并落实了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本项目涉及的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取得了合格的成绩单，做到了持证上岗。

（4）医院为本项目涉及的辐射工作人员配备双剂量计，并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并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验收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无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介入手术室四周的 X、 γ 辐射剂量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的要求。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量均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档案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DSA 装置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适时修订医院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7 月 6 日

附件 2: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任玉骞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物资部主任	任玉骞
	赵鑫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科员	赵鑫
组员	王苗苗	东营鸿港医院有限公司	科员	王苗苗
	常强兵	山东易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强兵
	高峰	山东省肿瘤医院	高工	高峰
	孙荣亮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工程师	孙荣亮